

605/CCSC/2021 個案轉介 – 市政署回覆

廖冠芝委員：

就 閣下於 2021 年 8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題為“市政署加強巡視 保障食品安全”，現回覆如下：

1. 本署已派員巡查並對所指食店涉嫌出現與核准圖則不符的更改發出了實況筆錄，現階段正依法跟進相關預審及起訴程序。
2. 根據本澳法例規定，進口雞蛋必須申報及接受本署的衛生檢疫，並須提交由來源地權限部門發出之有效衛生文件，證明產品是來自健康動物及適合供人食用。此外，本署亦有對進口蛋類作恆常抽樣監察，檢驗項目包括致病菌等微生物檢測，近期末見異常。
3. 本署一直透過恆常食品抽樣監測及衛生巡查，對本澳的食品生產經營場所進行監察。一旦發生懷疑集體胃腸炎(食物中毒)個案時，本署食品安全廳與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會透過恆常的合作機制，跟進和處理食源性疾病事件。本署在接獲衛生當局的通報後，會即時派員到有關場所進行食品衛生調查，搜集現場環境衛生及食品的資料，抽檢懷疑有問題的食品或環境因素，追查其來源，並因應情況要求場所負責人採取衛生改善措施。其後將有關場所列入跟進名單，包括增加巡查次數，加強衛生情況監察等，並要求有關負責人及員工參與食品衛生安全的教育講座，以預防及減低有關場所再次發生同類型食物事故的風險。
4. 食物中毒事件可由不同因素引致，如從業員衛生操守、交叉污染、食材處理疏忽等，因此本署持續舉辦不同的講座及課程，普及推廣食品安全及衛生操作的重要性，提醒業界避免交叉污染，以及徹底煮熟食品，以有效降低食安風險。為使食品業界有更好的輔助及支援，本署製作了一系列的食安指南、宣傳單張及食安提示貼紙，透過講座、課程及上門走訪宣導，當中包括鮮活食品處理、外賣配送服務、蛋類食品製作等，以協助業界做好食品安全預防工作，加強業界的守法自覺性，提升監管效能。相關資訊亦已上載到食品安全資訊網，供業界參考使用。

謝謝！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